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百合

林春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零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百合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林春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38,07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林百合自民國114年03月1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97,01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春玉自

0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2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
03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08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97,016元	114年2月14日起 至114年9月16日止	1.775%	114年3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9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